

张家港市民政局文件

张政民〔2021〕88号

关于准予张家港市南丰镇妇女社会组织服务 指导中心注销登记的批复

张家港市南丰镇妇女社会组织服务指导中心：

你们关于张家港市南丰镇妇女社会组织服务指导中心注销登记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张家港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同意注销张家港市南丰镇妇女社会组织服务指导中心的批复》，决定准予张家港市南丰镇妇女社会组织服务指导中心注销登记。

特此批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张家港市妇女联合会。

张家港市民政局

2021年4月29日印发